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蜜园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1R6LQ1C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柔**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3*****

2026年01月15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库尔玛乡红光村20组084号“麦盖提县蜜园综合商店”时，向负责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进行检查，经查在该店进门左手货架上发现：1、“爱故则丽”植物养发粉9盒（净含量：20g/盒，粤妆：20160738，生产日期：2022年06月19日，限用日期：2025年06月18日）；2、“卡尔提纳”天然染发膏枣红色3盒（净含量100ml/盒，粤妆：20161498，生产日期：2022年08月06日，限用日期：2024年08月05日）；3、“彩乃姆”专业染发剂亚麻色2盒（净含量：80g/盒，粤妆：20170101，限用日期：2023年04月17日）；4、“卡尔提纳”植物染发膏板栗色2盒（净含量100ml/盒，粤妆：20161498，生产日期：2021年04月05日，限用日期：2024年04月04日），共4种16盒化妆品超过使用限期，当事人现

场无法提供以上化妆品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也未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4-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4-01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当事人称化妆品是2023年5月从他人手中转让该店时留存下来的。1、“爱故则丽”植物养发粉，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未销售，还剩9盒；2、“卡尔提纳”天然染发膏（枣红色），进价5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3盒；3、“彩乃姆”专业染发剂（亚麻色），进价5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2盒；4、“卡尔提纳”植物染发膏（板栗色），进价5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2盒。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115元，超过保质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蜜园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

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1号），当事人于2026年03月01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就此相关问题已按贵局要求及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认真梳理货品质量，现已整改到位，我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积极学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按要求改正错误。2、家中有4口人，无耕地，该店为唯一的家庭经济来源。3、我家有一个女儿上大学，一年学费和生活费需要0.7万，家里一切经济来源靠该商店的收入维持，家里确有经济困难。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采纳了第1、2、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6〕4-01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